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1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将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相应的修订，形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于2011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向77位激励对象授予281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38%，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25元。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12月14日，行权价格为20.15元。

5、201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董事会同意取消其拟获授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从77人调整为75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从

281万份调整为278万份，预留29万份，授予日确定为2011年12月14日。

同时鉴于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11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条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10年度利润分配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25元调整为20.15元，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于本次激励对象范围、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调整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此也发表了相关的法律意见。

6、2012年12月14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考核规定，第一个股票期权成功行权的业绩条件已经实现。但由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远低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激励对象选择暂不行权。

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12月14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01元，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计算出公司授予的278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121.46万元。

假设本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股票期权成本为121.46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该笔费用将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各个等待期内进行摊销，增加管理费用约121.46万元，从而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带来一定的影响，2011年-2014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期权份额 (万份)	期权价值 (元)	期权成本 (万元)	2011年 (万元)	2012年 (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78	0.44	121.46	1.52	36.44	36.94	46.56

二、本次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说明

1、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刘德刚、梁伟、孙

海晶等7人从公司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该7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

2、201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取消该7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取消已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共计14.6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的规定，该14.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公司计划在首次授出的股票期权实际行权时集中统一办理已取消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在本次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出的股票期权所涉激励对象为75人（不包括预留期权所授予的人员），期权数量为278万份；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出的股票期权所涉激励对象减少至68人（不包括预留期权所授予的人员），期权数量调整为263.4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价值（未包括预留期权）由121.46万元调整为115.08万元，期权成本摊销情况的预测算结果见下表：

期权份额 (万份)	期权价值 (元)	期权成本 (万元)	2011年 (万元)	2012年 (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63.4	0.44	115.08	1.27	30.73	36.53	46.56

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总数（包括首次授出的期权和预留期权）由307万份减少至292.4万份（其中首次授出的期权减少至263.4万份，预留期权29万份不变。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